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0 年秋季“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暨全国汽车配件采购交易会”！

展览会将于 10 月 22 日-24 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本手册为您参加 2020 年秋季的“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暨全国汽车配件采购交易会”提供重要信息。

您可以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 www.chinaqipeihui.com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需回复的表格在所注明的截止日期前传真回复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易通全联（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内容	页码
----	----

A. 展会综合信息

1、展会名称	P3
2、展会日期与时间	P3
3、展会地点	P3
4、组织单位	P3
5、展会指定境内展品运输代理公司	P4
6、展会指定特装管理及主场运营商	P4
7、展馆分布图	P4
8、布展行车路线图	P5
9、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P6

B. 参展指南

1、防疫要求	P7
2、展馆技术数据	P9
3、展品运输	P9
4、票证使用	P15
5、标准展位、特装展位基本信息及规则	P16
6、特装管理及主场运营商	P20
7、展具租赁	P23
8、展会注意事项	P24



A 展会综合信息

1、展会名称

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暨全国汽车配件采购交易会

2、日期与时间

布展：装修商 10月20-21日 8:30——17:00

参展商 10月21日 8:30——17:00

展览：10月22日-23日 9:00——16:30

10月24日 9:00——12:00

撤展：10月24日 12:00——21:00

(特装主体结构 15:00 之后开始拆除)

3、展会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

4、组织单位

全国工商联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

易通全联（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533167、65533297 18611300650 18611300658

传真：010-65533782 010-65533579

联系人：房秋文 邢晓敏 金平 姚白峰 蒋薇 薛雅芳 王一辰 赵航

展会网址：<http://www.chinaqipeihui.com>

展会微信公众号：chinaqipeihui_2014





邮箱: chinaqipeihui@sina.com

5、展会指定境内展品运输代理公司

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

联系人: 石凯 13157115398 杨旭 13157117098

邮箱: shikai@k-trans.cn

6、展会指定特装管理及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 1B 馆: 任禹孟 电话: 010-86476056 手机: 18601185739

1C 馆: 韩天宇 电话: 010-82559002 手机: 15201592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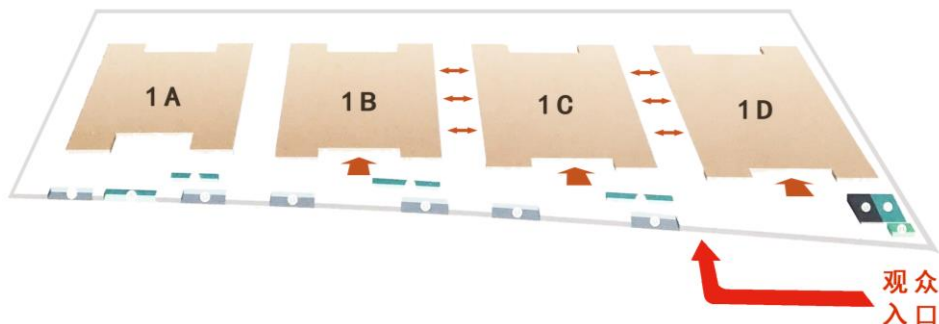
1D 馆: 张鹏 电话: 010-82559002 手机: 1366106915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0层

特装报图、申请缴纳水电、管理费、押金,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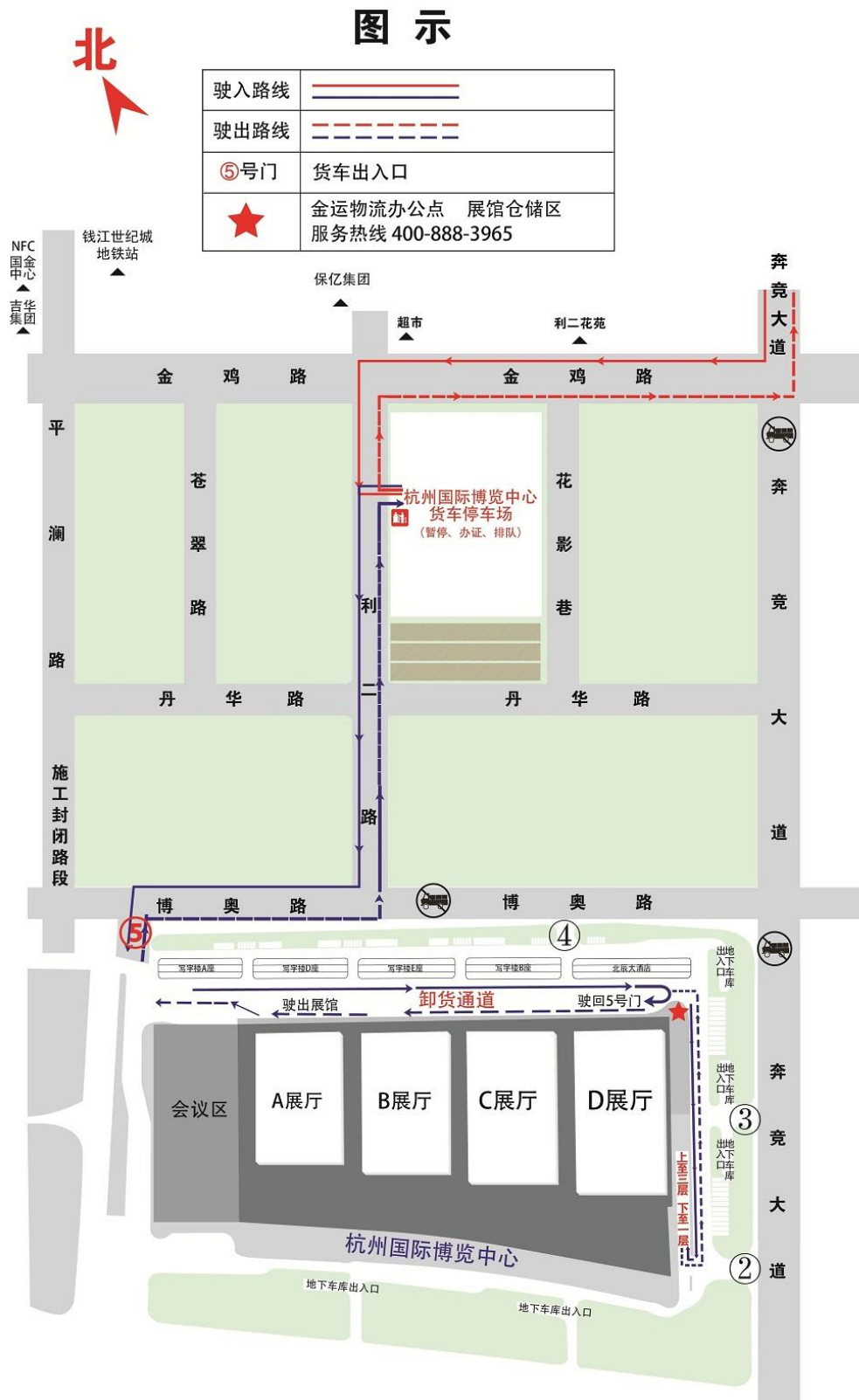
<http://www.bjgjlc.com> 支持QQ: 924566808

7、展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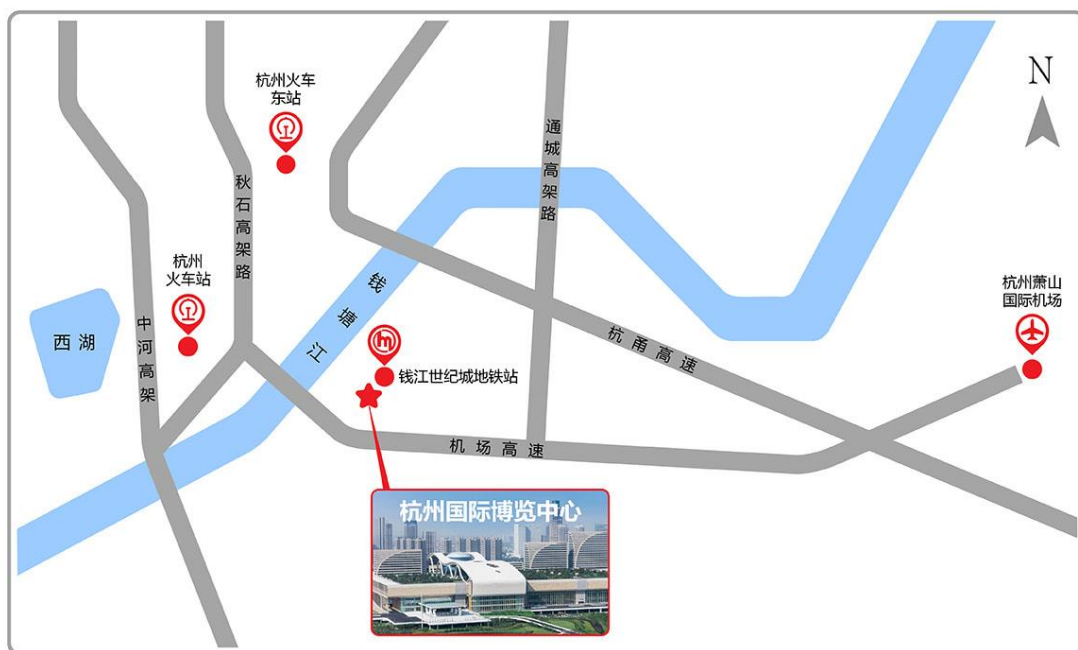
8、布展行车路线图





推荐路线：自杭甬高速萧山出口出，向南行驶，经鸿宁路行驶至奔竞大道，沿奔竞大道行驶至金鸡路，沿金鸡路行驶至利二路到达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货车停车场。

9、展馆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位于钱塘江南岸、钱江三桥以东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约 18KM，车程 20 分钟。

距杭州火车东站约 13KM，车程 15 分钟。

距杭州火车站约 8KM, 车程 10 分钟。

地铁线路：

1) 杭州火车东站：乘地铁 4 号线—钱江路站换乘地铁 2 号线—钱江世纪城站（C 口出）—国际博览中心



2) 杭州火车站：乘地铁 1 号线—凤起路站换乘地铁 2 号线—钱江世纪城站（C 口出）—国际博览中心

3) 杭州萧山机场：乘坐机场大巴汽车南站线—汽车南站，步行至地铁 1 号线婺江路乘车—江陵路站(A 口出)换乘公交 419b 线—国际博览中心站—国际博览中心

自驾车行驶线路：

自杭甬高速萧山出口出，向南行驶，经鸿宁路行驶至奔竞大道，沿奔竞大道行驶至金鸡路，沿金鸡路行驶至利二路到达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货车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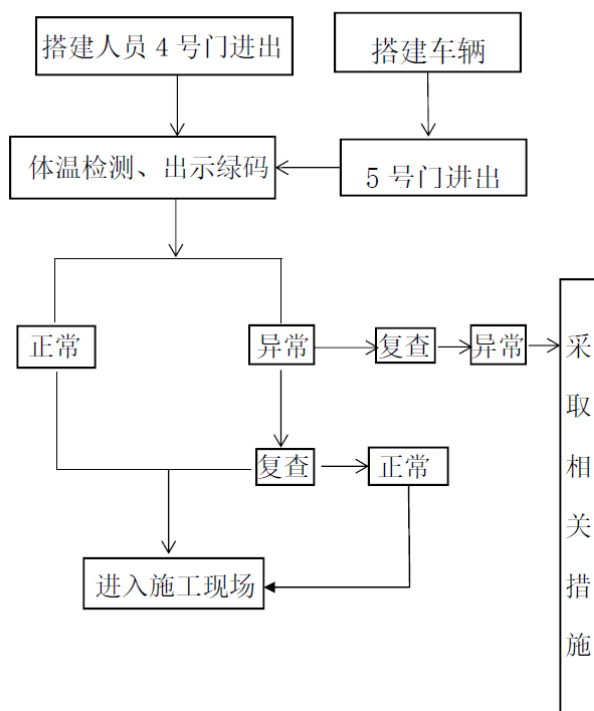
外地车辆提示：自行运输展品车辆须遵守杭州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行驶的有关规定。

B. 参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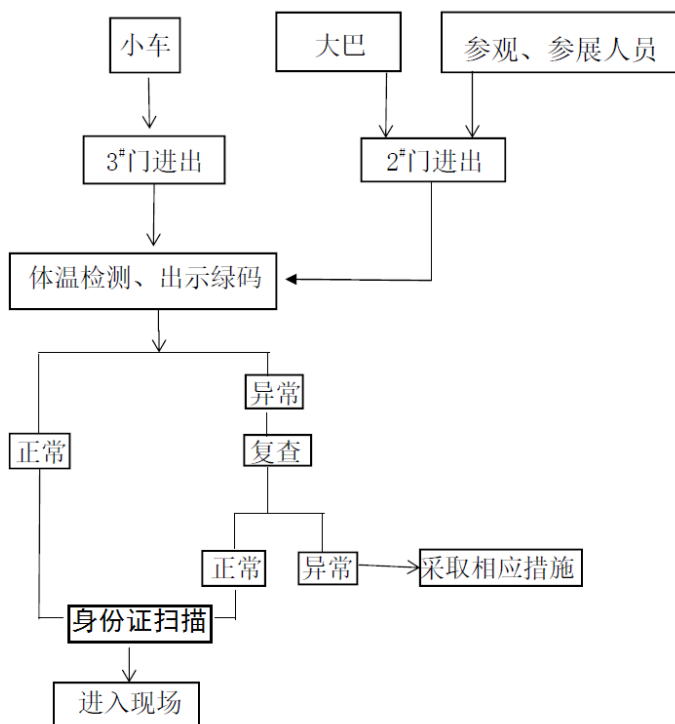
1、防疫要求

- 1) 参展人员进馆需每日扫描身份证，并全程佩戴口罩。
- 2) 请提前关注杭州健康码，进馆前出示杭州绿色健康码方可正常办理证件，进入展馆。
- 3) 体温超过 37.3℃，拒绝进入展馆，并送至现场指定隔离观察点，上报主办方及相关防疫单位。
- 4) 布展期间进馆流程：

安保人员对进馆货车进行防疫安全检查，随车人员需出示杭州绿色健康码、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驶入展馆，每辆货车随车人员至多两名（含驾驶员）。



5) 开展期间进馆流程：安保人员进行防疫安全检查，出示杭州绿色健康码——测量体温——身份证原件扫描——安检进入展馆。





6) 入场后, 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 将被送至现场指定隔离点进行临时隔离, 并上报主办方及相关防疫单位。

2、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	限高 (米)	承重 (T/m ²)
1B、1C、1D	4.5	3.5

3、展品运输

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运公司)

联系人: 石凯 13157115398

杨旭 13157117098

邮箱: shikai@k-trans.cn

1)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项目及报价

1. 进/出馆操作服务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规格	备注
1.1	进馆服务费 (单程)	8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票	进馆服务 (单程) 限布展时间内将展品运至展馆卸货通道, 金运公司负责在货门外卸车、进馆并一次性就位;
	进出馆服务费 (双程)	150 元/立方米		
1.2	驾驶室进馆服务费 (单程)	300 元/个	个	进出馆服务 (双程) 包括卸车、进馆、就位, 以及货物出馆并装车;
	驾驶室进出馆服务费 (双程)	580 元/个	个	
1.3	拆/封箱费	5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票	协助拆/封外包装箱;



1.4	掏/装箱费	3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票	箱式货车或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如需金运公司将展品从箱内移至车门再装卸货，则产生该费用；如司机或展商自行操作移至车门，则不收取；
1.5	超限附加费	50 元/立方米	展品（含外包装）单件有如下情况之一： ①毛重大于 3 吨； ②长度或宽度超过 3 米；高度超过 2.5 米（除驾驶室）； 注：对于超限展品，请展商务必如实填写《特大型展品预报表》（见附件二），并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申报；	
特别说明：5 吨以上叉车或吊机为特殊机力，需在进出馆服务费以外单独收取机力费，如需使用请提前一周以上与金运公司联系索取报价，并按超限展品进行申报。				
2. 仓库代收货服务				
2.1	仓库代收货及进馆服务费	15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票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金运公司仓库，由金运公司卸车收货、仓储，并于布展期间派送至展位； 注：为避免物流途中延误，请尽早发货；
2.2	代收货仓库仓储费	15 元/天/立方米		展品提前到达金运公司仓库产生的仓储费用；
3. 展会开展期间空包装箱存储服务				
3.1	空箱仓储费	15 元/天/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票	开展期间空包装箱、板、包装材料的保管服务；
3.2	空箱搬运费	36 元/立方米		如展商自行搬运至金运公司仓储区域则免收此项；



4. 回运服务

4.1	展品回运服务	由金运公司指定的国内物流公司提供展品回运服务，请与金运公司咨询并索取报价； 如因使用非指定物流公司回运时产生的损失与纠纷，恕不负责；
-----	--------	---

5. 其他收费

5.1	增值税税费	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
-----	-------	-------------

其他说明：

- 1) 请事先咨询并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金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如展商未能申报相关展品信息，造成现场没有可用机力的情况，金运公司会临时调配，但是相关的机力运输费用(实报实销)、机力使用费用另行报价；
- 3)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8:30—17:00。凡需要提前进馆或延期撤馆(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操作作业的，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的加班费；
- 4)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 5)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装卸、展览及仓储期间)；
- 6)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并坚固耐用，金运公司对提、接货前包装箱破损所导致的内部展品的损坏及丢失不负任何责任；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上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及重心位置；
- 7) 凡委托金运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物流服务事宜以此为原则。



2) 展品唛头

请务必黏贴于展品的外包装上不少于 2 面

展会名称： 全国汽配会 2020 杭州	参展单位名称：
发货人：	手机：
收货单位：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 353 号国博中心 5 号门	
收货人：邓龙 13157115298 4008883965	
转展商现场联系人： 手机号：	
展馆号：	展位号：
(填写举例：标展 1B001，前两位数字 1B 为展馆号，后面 001 为展位号；特装 1BT01，前两位数字 1B 为展馆号，后面 T01 为展位号)	
数量：第 件，共 件；重量： 公斤； 体积： 立方米；	
备注：	

a. 包装要求：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 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易碎、禁止倒置等有特殊搬运要求的展品需在外包装表明特殊标志；

b. 展品发运后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金运国际物流→服务平台→入库预报

填写展品唛头、物流/快递公司名称及运单号；



c. 展品运输保险：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金运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

d. 现场装卸保险：若参展单位未投保，展品在搬运过程中由金运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2 倍）；

e.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金运公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



附件一：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2020 全国汽配会（杭州）

参展商：_____ 展台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所需服务项目：

- ☐ 金运公司仓库代收货、仓储，并送至展位 ☐ 指定地点提货及进馆
- ☐ 展会现场卸车进馆 ☐ 出馆装车 ☐ 使用吊机/叉车组装设备 ☐ 其它服务：

请用√标出所需服务项目，金运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所需的展运服务。

展 品 详 细 资 料					
箱号	展品名称（型号）	毛重（公斤）	外包装 （木箱/纸箱/裸机 其他请详细描述）	长*宽*高（米）	备 注

备注：1. 我司同意金运公司所提供的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金运公司之运输指南及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2. 我已经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3. 我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4. 我司同意金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并向我司收取。

填表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特大型展品预报表

-2020 全国汽配会（杭州）

如贵公司参展之展品有如下情况，须填写此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给金运公司

- ☐ 单件货物毛重超过 3 吨
- ☐ 长度或宽度超过 3 米、高度超过 2.5 米（含外包装）
- ☐ 设备装卸/就位/组装：需使用____吨位吊车
- ☐ 设备装卸/就位/组装：需使用 5-10T 叉车

特大展品如不预报，造成布展困难，主办单位及运输服务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名称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商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展品名称及型号	毛重（吨）	外包装 （木箱/纸箱/裸机 其他请详细描述）		长*宽*高（米）	体积（立方米）		

请发送至：

金运国际货运代理（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凯 先生

电话：131-5711-5398

邮箱：shikai@k-trans.cn



3) 自行运输或委托运输车辆

参照布展行车路线图，服从展馆和主办单位统一调度，有序进馆。

进馆时间：8：30—17:00

17:00 之后进馆收取加班费

4) 车证：进入卸货通道需现场办理车证

所有进入物流通道布、撤展的车辆均需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货车停车场缴费办理货车证, 领取号牌并等候指令入场。收费标准：30 元/辆/120 分钟，超时收费 100 元/辆/小时，车辆卸货后请及时驶出卸货通道，闭馆后禁止在展馆范围内停留，违者罚款 1000 元。

5) 展期车辆管理

地下收费停车场：开展期间，小型车辆由东 3 门进入。

收费标准：5 元/2 小时，最高不超过 20 元。

4、票证使用

1) 参展商证

参展证按每 9 m²展位面积配发 3 张。

2) 领取证件

9 月 30 日之前确定展位的展商，证件将于 10 月上旬以快递方式寄达，9 月 30 日之后确定展位的展商，请于 10 月 21 日在展商报到处领取展商证件。

3) 丢失证件

于 10 月 21 日，在展商报到处付费补办，20 元/张



4) 证件使用

布展及展览会期间参展商须佩戴参展证。

5、标准展位、特装展位基本信息及规则

4-1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 基本配置:

3×3m² 展出面积、一块中英文名称楣板、220V/500W单相电源插座一个、照明灯 2 只、洽谈桌 1 张、椅子 2 把。

2) 管理规定:

- a. 展位内装饰限高 2.5 米,展台及产品发布画面,应小于标准尺寸 10CM。
- b.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运营商提供,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涂油漆,自带宣传品禁贴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违反规定,将按展板 110 元/块,八棱柱 120 元/根,扁铝 30 元/根予以罚款。
- c. 展品、展具不得超出展位边界;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展品悬挂在楣板上;不得将自带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d. 展位内提供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
- e.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分发任何展品、宣传材料。
- f. 所有包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



放处。

3) 展位搭建如需改动，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主办单位，之后及现场改动必须向展馆缴纳改动费用。

4-2 特装展位及标展改空地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请严格遵循报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下列事项为重点提醒

-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相关费用。
- 2)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
- 3)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4) 所有展台都不允许利用展馆结构吊挂，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5)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 6) 搭建要求
 - a. 本次展会特装展位限高 4.5 米，位于标展区域的标改特展位，面积小于 36 平米的限高 3.5 米，开口形式请遵守组委会发布的图纸指示，背靠背展位高度不同的情况下，高出一方必须做白色美化处理，严禁设计搭建二层展位，个别需求必须经组委会同意方可实施。



- b.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他合适材料(必须达到防火等级要求)。注意设计合理性,避免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c.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音视频设备等。
- d.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背景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 e.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 f.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 g.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h.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



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i.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j. 搭建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工作范围在 2 米高以上）必须佩带安全带。

7) 展台装修与分界

a. 所有搭建及展示行为必须依照合同在规定范围内进行。

b.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宣传材料。

c.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品及其它物品。

d.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位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e.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f. 如果指定主场运营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运营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



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8)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油漆、涂料的涂刷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修补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a. 不得在上风处进行油漆；
- b. 使用无毒油漆；
- c. 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壁)附近油漆；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9) 用电管理

严禁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予以 3—5 倍罚款。

6、特装管理及主场运营商

展览会指定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商，全权负责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及收费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手册相关内容及官网上发布的《2020 杭州汽配会报馆文件》，有问题和要求，请随时联络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 主场审图联系人:

1B馆: 任禹孟 电话: 010-86476056 手机: 18601185739
1C馆: 韩天宇 电话: 010-82559002 手机: 15201592767
1D馆: 张 鹏 电话: 010-82559002 手机: 13661069150

2、系统平台操作支持QQ: 韩天宇 92456680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大厦10层

报馆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9日中午12时, 逾期报馆, 费用加收40-100%
且无法保证相应服务

提交资料样本: 请至官网下载专区下载www.chinaqipeihui.com

收费标准

1) 相关资费

场地管理费			1、特装高度超过 4.5 米，展馆将加收 15 元/平米的审图费； 2、车辆卸货后请及时驶出卸货通道，闭馆后禁止在展馆范围内停留，违者罚款 1000 元。车证请与主场提前申报
25 元/m²（10 月 9 日中午 12 时前申报并缴费）			
40 元/m²（10 月 9 日中午 12 时后申报并缴费）			
搭建商货车车证： 30 元/120 分钟 ， 超时收费 100 元/辆/小时			
标展变异管理费 100 元/展位（双开口展位*2）			利用标展结构的情况下，限高 3 米
特装面积	影音押金	施工清洁安全押金及二次电箱押金(500 元/处)	合计总押金
100M² 以下	2000	10000	12000
101M² 至 200M²	2000	15000	17000
1. 所有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主场可以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支付，保留追偿的权利。			
2. 以上费用要求提前在线支付或汇款。			
3. 如参展商代缴费，则视同参展商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4. . 必须配备二次电箱，如果违反将导致不能及时供电，并扣除押金 500 元。			



施工证	20 元/张（不予退还），10 月 9 日中午 12 时之后办理 40 元/张	
灭火器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平方米不少于2具的标准配备	自行配备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或布展期间与展馆办理租赁，50元/具，押金100元/具。
安全帽	进场前带好安全帽，否则禁止进场。	自备符合《安全帽标准 GB2811-89》的安全帽，或现场与展馆办理租赁，20 元/顶，押金 30 元/顶
现场保险	必须投保展期现场人员、搭建物、三者险	可以选择推荐保险公司也可以自行投保，详见报馆系统

2) 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17:30-23:30	10 元/平米小时（不足 36 m ² 按 36 m ² 计算）
23:30-08:00	20 元/平米小时（不足 36 m ² 按 36 m ² 计算）
备注： 1. 加班手续仅限在现场服务台办理，不接受提前汇款。 2. 需加班的展台应于 15:30 前到主场服务处办理加班申请手续，超时申报加收 30%。 3. 根据展馆规定，加班每天只接受一次申请，不受理续报加班。 4. 可通过现金方式办理。 5. 私自加班的按照标准收费的 3 倍收取罚金。	

*以上预订缴费的项目，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 电费及展位电源申请表（标展增加用电需照此办理）

项目	规格	预租价格/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时 前申请并缴费)	标准价格/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 12 时后申请并缴费)
临时用电	220V/16A	390 元/处	510 元/处
展览 用电	220V/16A	780 元/个/展期	1010 元/个/展期
	380V/16A	1170 元/个/展期	1520 元/个/展期
	380V/32A	2080 元/个/展期	2700 元/个/展期
	380V/63A	3900 元/个/展期	5070 元/个/展期
	380V/100A	5850 元/个/展期	7600 元/个/展期

*以上用电 63A 以下每处需缴纳电箱押金 300 元，63A 以上押金 1000 元每处。



*特别提示：与电源接驳需展台电工自行完成，必须要符合行业要求。

*扩音设备不予接电。

*展期用电在布展最后一天的下午 13:00 送电。（或依展馆现场通知）

*二次接驳费用为 100 元。（63A 以下）

*搭建商必须负责每天闭馆时的断电操作，违规者每次罚款 200 元。

7. 展具租赁

编号	名称	规格（cm） 长×宽×高	单位	单价 （元/展期）
1	长桌	120*60*74	张	120
2	折椅	白色/黑色	把	30
3	吧椅	可升降	把	80
4	玻璃圆桌	直径 80	个	140
5	梯形台	30*60*90/120*30	组	280
6	网片	120*95	张	50
7	高柜	100*45*200	个	350
8	低柜	100*50*100	个	200
9	层板	100*28	套	60
10	饮水机	立式（含一桶水）	台	120
11	电视	42 寸	台	1200
12	铲灯	100W	盏	150
13	现场 展位改动	加装展板	张	40
		拆展板	张	30
		标展改空地	个	150



注：1、租赁物品以实物为准。

2、凡租赁的物品送到展位后需退租、调换的加收 30%用工费。以上价格如有变动，解释权归杭州嘉浙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志免

手机：15860079836

8、展览会注意事项

1) 展台的清洁工作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展商 / 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运营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 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本展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承办所有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发生事故。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电力规格为:三相 380V/50HZ, 单相 220V/50HZ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展商要提前向主场运营商申报。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运营商及展馆的检查。

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根据杭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3) 展台拆除

特装主体结构必须在 10 月 24 日 15:00 以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商需在当日 21:00 之前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这些物品。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展商承担。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运营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运营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4) 消防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参展油品类只能携带少量油样或外包装展示)。

特装展位需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通畅。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沈阳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a.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b.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c.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杭州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a) 展览中演示、操作生热或明火器具、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5) 当地条例

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遵守当地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主办方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个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6) 展商加班申请：展商在布展期、展期、撤展期如需加班，需在当天下午 15:30 点前到主场运营商现场办公室提交申请，交纳相关费用。

7) 展场保安：主办单位为展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卫服务。

8) 摄影及录像：只有主办单位邀请的记者方可携带摄影器材进场，参展商只能在展览会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录。主办方不允许擅自对其它展位进行摄录。

9) 派发宣传品：参展商只可在本公司的展位派发宣传品、纪念品等，不得在展场内公众区域及展场周边地区派发宣传品，否则保安人员将有权没收其派发的物品。

10) 参展保险：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好展品和个人物品。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



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11) 遵守杭州市公共场所吸烟管理规定，勿在展场内吸烟。

12) 禁止流动舞台车进入展馆及室外管辖区域，违者管理部门将予以清除。